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2014年12月17日批准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與保利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一.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依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我們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主要包括展覽服務、劇院管理服務、藝術鑒賞活動服務及一般服務。

1. 本公司與保利集團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修訂及理由和裨益

作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之一部分，本公司不時向保利集團提供包括展覽服務、劇院管理服務、藝術鑒賞活動服務及一般服務在內的綜合服務。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與保利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2014、2015及2016之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1) 保利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不時通過舉辦藝術欣賞活動來開展高端房地產項目的推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藝術中心從事承接展覽及組織藝術交流活動。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國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時，需保利藝術中心提供舉辦展覽及提供精選展品等服務。此舉有助

提升保利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同時，保利藝術中心亦由此賺取利潤。保利集團亦致力於通過引入若干文化因素(如保利劇院)的方式將房地產與文化融為一體，旨在提升文化內容及商業價值，並與保利文化互補收益。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保利劇院管理公司亦為保利集團提供相關劇院管理服務。

- (2) 2013年6月，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電影院線公司的規管限制，本公司出售並轉讓51%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股權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的相關章節。鑒於1)2014年中國電影市場的發展及市場對影院服務的需求增加並超過原本預期，2)考慮到本公司具有多年影院拓展及管理經驗，及3)為保利集團提供電影院線管理服務，能夠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相關主營業務的發展，增強市場競爭力，亦能拓展及發展保利集團下屬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業務，保利集團擬聘請本公司作為專業管理機構對保利萬和電影院線進行日常管理，保利集團將按年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費用。
- (3) 以上所述的本公司向保利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本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注意到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業務增長需要，因此對上述上限作出修訂。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3.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下列協議 進行之交易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度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歷史數字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度之 現有上限金額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0,200	14,300	9,433	3,539	10,300	10,400	12,700	16,000	22,000	24,000

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歷史數據，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情況；(ii)本公司與保利集團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應收金額；(iii)保利集團與其聯繫人未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水平；(iv)本公司劇院院線網絡建設的擴張計劃；(v)勞工成本等成本的增加造成未來市場價格的變動；(vi)預期我們於2014-2016年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更多展覽服務、劇院管理服務、藝術鑒賞活動服務及一般服務在內的綜合服務；及(vii)保利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委託管理費用。

5. 董事會審議年度上限修訂情況

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保利集團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董事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王林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趙子高先生(保利集團企業發展部主任)均為保利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而被視為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等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依據該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我們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商品，主要為藝術產品及劇院演出票。

1. 本公司與保利集團現有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修訂及理由和裨益

- (1) 出售藝術品及劇院演出門票乃為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需要不時購買劇院演出票用於市場推廣，及／或不時購買藝術品作辦公室建築的內部裝潢。
- (2) 隨著保利集團各項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保利集團對於藝術產品、劇院演出票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
- (3) 以上所述的本公司向保利集團提供的商品買賣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本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注意到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業務增長需要，因此對上述上限作出修訂。

2.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我們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出售的商品價格將由協議雙方參照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3.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下列協議 進行之交易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度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歷史數字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度之 現有上限金額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 銷售藝術品	1,400	500	1,676	239	3,000	3,200	3,400	3,000	5,000	5,000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 銷售票款	1,000	1,400	3,611	2,033	3,700	3,800	3,900	5,000	6,000	7,000
總計	2,400	1,900	5,287	2,272	6,700	7,000	7,300	8,000	11,000	12,000

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歷史數據，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商品買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情況；(ii)本集團與保利集團現有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應收金額；(iii)保利集團與其聯繫人未來對該等商品買賣服務的需求水平；(iv)因勞工成本等成本的增加造成未來市場價格的變動；及(v)未來本公司劇院院線網絡的擴張計劃。

5. 董事會審議年度上限修訂情況

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保利集團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因此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董事於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王林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趙子高先生(保利集團企業發展部主任)均為保利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而被視為與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等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有關保利集團的資料

保利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通過本公司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軍民品貿易及業務、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領域投資開發以及民爆器材生產及爆破服務。

四.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藝術中心」	指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萬和電影院線」	指	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2013年被出售予保利集團前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南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南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